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环境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协议为确立双方合作关系。具体项目合作将另行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述

2012年12月7日，在湖南省十大清洁低碳技术推广工作会议上，本公司与湘乡市政府、宁乡县政府分别签订了合同环境服务协议，同时与常宁市水松地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签订了底泥治理工程合作合同。

二、湘乡市人民政府、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环境服务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湘乡市人民政府

乙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范围

双方按照合同环境服务模式，确定在环境治理规划、环境咨询顾问服务、综合环境服务项目实施三个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产业布局指导规划、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环境咨询与管理等。

3、合作方式

乙方发挥集环保咨询、培训、监测、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环保设施运营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以及较强的投融资能力，为甲方提供各项专业的合同环境服务，积极并公开、公平地参与甲方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运营，协助甲方建立环境产业发展和环保投融资平台。

“合同环境服务”项目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方式，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环保治理项目合同执行。甲方根据国家招投标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的选择具体项目的环境服务商，乙方具有在同等条件下实施合同环境服务项目的优先

权。

4、合作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合同环境服务的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项目的特许经营服务年限另行约定。协议期满，甲方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5、合作机制

双方共同建立湘乡市合同环境服务合作机制和团队，负责合作事项的协调和处理。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事项的基本原则，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湘乡市人民政府签订合同环境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在当地的开展，有利于公司技术及品牌的推广。

三、宁乡县人民政府、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环境服务协议

(一) 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宁乡县人民政府

乙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范围：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环境服务模式，确定在环境治理规划、环境咨询顾问服务、综合环境服务项目实施三个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产业布局、环境治理指导规划、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环境咨询与管理等。

3、合作方式

乙方发挥集环保咨询、培训、监测、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环保设施运营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以及较强的投融资能力，为甲方提供各项专业的合同环境服务，积极并公开、公平地参与甲方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运营。

4、合作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合同环境服务的期限为三年，具体项目的特许经营服务年限另行约定。协议期满，甲方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5、合作机制

双方共同建立宁乡县合同环境服务工作组、合同环境服务运行合作机制和联系人制度，负责合作事项的协调、沟通和决策等。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仅为确立双方合作关系，针对具体项目将另行签订合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宁乡县人民政府签订合同环境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在当地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技术及品牌的推广。

四、常宁市曾家溪、康家溪底泥治理工程合作合同

(一) 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常宁市水松地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乙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治理区域、范围选定及相关征地、拆迁及进场道路、施工水源、电源等必要设施的到位，负责可研、环评、设计、地勘等相关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税务等有关证件和手续。

(2) 甲方负责乡、村、组各级关系的协调，确保施工环境。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及相关工程款项使用进行监督。

(4) 甲方负责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相关资料及手续。

(5) 国家、省级等部门下达的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6) 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具体实施及成本管理，并对所有与工程相关方进行指导管理。

(7)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建成后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就本项目批复的验收要求，否则承担一切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8)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合同生效后，提供项目合作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本合同为项目合作合同，根据项目建设和本合同履行情况，双方按期协商签订各项分合同，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各项分合同及本项目有关所有其他合同、报表、财务清单、票据、工程单等资料均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拟采用稳定化/固化技术进行底泥处理，公司具有环境治理工程方面的良好业绩和丰富经验，且拥有离子矿化稳定化技术，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技术和品牌的推广，有利于公司业务在当地的发展。

五、其他说明

1、本次签订的合同环境服务协议为确立双方合作关系及双方合作事项的基本原则，针对具体项目将另行签订合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工程合作合同为确立双方合作关系，根据项目建设和合同履行情况，双方将协商签订分项合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及合同的实施情况，及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湘乡市人民政府、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环境服务协议》
- 2、《宁乡县人民政府、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环境服务协议》
- 3、《常宁市曾家溪、康家溪底泥治理工程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8日